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香港大学深圳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，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425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01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，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